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禹萱

電話：06-2991111分機8727

電子信箱：cava9394@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91447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作業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109年11月2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41593C號函辦理。
- 二、該案電子檔得於國教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法令規章/行政規則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裝

訂

線